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佩萱

電 話：04-37061134

電子郵件：e-25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6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6019A00_ATTCH1.pdf、007601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之英語文科召集人工作坊（普高）」及「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之英語文科召集人工作坊（技綜高）」資訊各1份，請貴校鼓勵英語文科召集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6月6日師大教字第112101598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了解全英語授課教學方法，返校擔任全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協助學校落實推廣，同時鼓勵英文教師運用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評估教學成效，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2年7月3日至7日分別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4場次之「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之英語文科召集人工作坊」；其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電子文
文騎

4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小姐，聯絡電話：0921-001-643；信箱：etherhung@ntnu.edu.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